OCT312023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287846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被描述为从事“ 草药和药品市场 ”并“ 提供物流咨询服务 ”，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分类（针对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延长受益人作为首席执行官的临时雇佣。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1 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延期申请，但后来撤销了该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该裁定部分基于2018年12月对申请人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访问所获得的信息。

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以及两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申请人提交第三项合并动议后，我们撤回了撤销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采取某些指定行动。审理主任随后拒绝了该申请。

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 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身份雇佣受益人，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本申请所寻求的延期本会将受益人的L-1A身份延长至2020年7月31日。

参见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审理主任可随时撤销L-1申请的批准，即使在申请到期之后。8 C.F.R. § 214.2(l)(9)(i)。在某些情况下，例如雇佣组织违反了法定或监管要求；申请中所载事实陈述不真实且不正确；或申请批准涉及重大错误，审理主任必须向申请人发送撤销意向通知（NOIR）。参见8 C.F.R. § 214.2(l)(9)(iii)(A)(3)-(5)。NOIR必须包含对潜在撤销理由的详细陈述，并给予申请人提交反驳证据的机会。参见8 C.F.R. § 214.2(l)(9)(iii)(B)。

审理主任于2018年7月最初批准了延期申请，但2018年12月的批准后实地访问对申请人的主张提出了质疑。审理主任于2019年1月仅基于实地访问的信息签发了NOIR。在申请人回应NOIR后，审理主任于2019年4月撤销了申请的批准。撤销通知引用了NOIR中未讨论的额外理由，涉及受益人所声称的在申请人处的职责。

在我们2022年2月的发回重审通知中，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审理主任未在NOIR中提出对受益人职位描述的关切，因此申请人在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之前没有机会就该问题提供反驳。我们还认定，NOIR的某些方面过于模糊，限制了申请人提供反驳的机会。我们指出：

“ [NOIR和撤销决定称‘ [系统]检查和实地访问表明受益人并未如申请中所述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然而，NOIR和决定均未告知申请人进行了何种‘ 系统检查 ’，这些检查揭示了何种信息从而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未担任首席执行官，或此类信息如何至少部分导致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必须通知在案卷记录之外发现的任何不利信息，并将该不利信息连同申请人提供的任何反驳一并纳入案卷记录。8 C.F.R. § 103.2(b)(16)(i)。本案中签发的NOIR未能做到这一点，构成错误。 ”

我们还认可了申请人对2018年12月实地访问某些方面的关切。我们以以下指示结束发回重审令：

“ [该]事项将发回审理主任，以签发新的NOIR，指明在案卷记录之外发现的所有不利信息，充分告知申请人记录中可能作为撤销依据的任何缺陷，并给予申请人在最终决定作出之前对

拟议撤销理由提交反驳的机会。审理主任还应考虑申请人关于USCIS在本事项中进行行政实地访问时未遵循必要程序的论点之实质，并在适当情况下进行另一次实地访问。”

在我们签发发回重审令后，USCIS于2022年8月和11月进行了数次新的实地访问，访问了申请人的两个营业地址和受益人所声称的两个居住地址。然而，审理主任未按指示签发新的NOIR，而是在未事先通知申请人的情况下于2023年3月签发了新决定。

此外，新决定是对申请的拒绝，而非对批准的撤销。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的，该申请已经获批，且我们在2022年2月的决定中撤回了撤销。因此，不存在可供审理主任拒绝的待决申请。该申请仍处于获批状态，审理主任就该已获批申请可采取的唯一不利行动，是按照8 C.F.R. § 214.2(l)(9)(iii)规定的程序，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撤销该批准。

我们将发回该事项，由审理主任遵循8 C.F.R. § 214.2(l)(9)(iii)规定的程序。

在我们2022年2月的先前发回重审令中，我们指出：“ 撤回撤销决定……不构成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我们重申并强调，我们并未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受益人对所寻求分类的资格。本发回重审令的目的是处理实地访问、NOIR和决定中的程序问题。2 申请人有权获得正当程序，但在整个程序中负有举证责任。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已代表受益人提交了另外两份申请。2020年7月，申请人提交了表格I-129非移民申请，收件号为[已隐去]，寻求进一步延长受益人的L-1A身份。USCIS记录显示2020年非移民申请仍在待决中。2019年1月，申请人还提交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收件号为[已隐去]，寻求根据该法第203(b)(1)(C)条，8 U.S.C. § 1153(b)(1)(C)，将受益人归类为跨国公司经理或高管。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9年6月批准了该移民申请。已获批的移民申请不在我们面前，我们无法确定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在批准该移民申请时是否知悉并考虑了2018年实地访问的信息。